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月6日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、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“徐州红星美凯龙4.26MWp金太阳光伏发电集中应用示范项目”达成一致，签订了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协议”）。乙方在甲方的建筑屋顶上建设4.26MWp光伏电站，该项目的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总金额预计人民币3800万元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公告》（2014-001））。近期，公司收到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、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的《解除合同通知函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解除合同通知函》主要内容

甲方与乙方于2014年1月6日签订的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，乙方为向甲方明确该协议中关于光伏电站的建造完成时限，又于2014年11月6日向甲方做出《承诺书》。承诺书中乙方承诺：在项目完成、审批、备案之日起5个月内建造完成，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、并网发电。目前已超出乙方承诺时间，且乙方未对该光伏电站的建造作出任何筹措工作。故甲方决定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之前连续两年亏损，资金压力不断增大，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，自签订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以来，该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该项目未有资金投入，若解除该协议，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4日